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Edge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更改本公司註冊地址；(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會(包括混合會議)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因應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建辰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辰博士、高元倩博士及吳夢媛女士；(ii)非執行董事盛利先生、陳剛先生及邱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張國光先生及劉英傑先生。